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親字第8號

原告 潘○○ 住南投縣○○里鎮○○街000號2樓之1

被告 岩□○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否認推定生父之訴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確認原告（女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M0000000號）非被告甲○○○（男、日本籍）之婚生子女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略以：原告之生母丙○○與被告於民國78年11月9日結婚、於98年6月25日離婚，嗣丙○○於00年0月00日生下原告。原告於111年3月24日知悉其並非被告之親生子女，爰依法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按子女之身份，依出生時該子女、其母或其母之夫之本國法為婚生子女者，為婚生子女。但婚姻關係於子女出生前已消滅者，依出生時該子女之本國法、婚姻關係消滅時其母或其母之夫之本國法為婚生子女者，為婚生子女。又父母與子女間之法律關係，依子女之本國法，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51條、第5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及其生母丙○○均為我國人民，被告為日本國籍，本件兩造父母子女法律關係之準

01 據法，即應適用我國法律之規定。

02 五、按從子女出生日回溯第181日起至第302日止，為受胎期間。  
03 能證明受胎回溯在前項第181日以前或第302日以前者，以其  
04 期間為受胎期間。又妻之受胎，係在婚姻關係存續中者，推  
05 定其所生子女為婚生子女。前項推定，夫妻之一方或子女能  
06 證明子女非為婚生子女者，得提起否認之訴。前項否認之  
07 訴，夫妻之一方自知悉該子女非為婚生子女，或子女自知悉  
08 其非為婚生子女之時起二年內為之。但子女於未成年時知悉  
09 者，仍得於成年後二年內為之，民法第1062條、第1063條分  
10 別定有明文。

11 六、經查，原告前開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戶籍謄本、出生證明  
12 書、結婚登記表、臺中榮民總醫院血親鑑定報告等件在卷為  
13 證。原告於受胎期間，係在生母丙○○與被告婚姻關係存續  
14 中，本應依法推定為丙○○與被告之婚生子，然依原告提出  
15 的上開血親鑑定報告，其上記載：「四、鑑定結果：1. 不能  
16 排除葉○○（00年0月0日生，身分證號：Z000000000）與乙  
17 ○○○（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號：Z000000000號）之親子  
18 關係。親子關係指數（CPI）為：00000000.3587；親子關係  
19 確定率為：99.999998%。2. 因此葉○○是乙○○的親生父  
20 親，這個假設由此測試上可以證實。」。因現代醫學技術進  
21 步，以DNA鑑定子女血統來源精確度極高，且為一般科學鑑  
22 定及社會觀念所肯認，原告與訴外人葉○○間既有真實血緣  
23 關係存在，即不可能為被告之子。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堪信為  
24 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於知悉其並非丙○○與被告婚生子女之時  
25 起2年內，提起本件訴訟請求確認原告非被告之婚生子女，  
26 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7 七、原告推定為被告之婚生子，係因法律規定所使然，而原告與  
28 被告間不具有真正親子關係之事實，亦必藉由否認推定生父  
29 判決始克還原其真正身分，此實不可歸責於被告。況被告本  
30 可與原告互換地位提起否認子女訴訟，故原告訴請否認推定  
31 生父雖於法有據，惟被告之應訴乃法律規定所不得不然，是

01 被告所為自屬伸張或防衛權利所必要，本院因認本件訴訟費  
02 用應由原告負擔，較為公允，併此敘明。

03 八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  
04 民事訴訟法第81條第2款，判決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 
06 家事法庭 法官 黃益茂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  
09 出上訴狀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 
11 書記官 王翊翔